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26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被告星展建設股份於系爭分配表次序5應受分配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以及次序9應受分配之第2順位抵押權600,000元之債權及分配款均應予剔除，從而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變更分配表可得增加之分配額為604,800元【計算式：4,800+600,000=604,8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60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,0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佩玲